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2022年3月17日決議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訂」)。

章程修訂主要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2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1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1月7日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作出。章程修訂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章程修訂的具體詳情如下：

| 現行版本                      | 修訂後版本  |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 公司營業執照號碼：350100400008596。 | 公司在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100611300758B。 |

|   |  |
|---|--|
|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
| <p>第三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p>                                     | <p>第三十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p>   |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局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局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  |
|---|--|
|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
| <p>第六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 <p>第六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

|  |  |
|--|--|
| <p>(六)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 <p><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公司將根據公司遭受的經濟損失大小、情節輕重程度等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的處分。</u></p> |
|--|--|

|  |   |
|--|---|
|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局，同時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局，<b>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b></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監事會或</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b>向上海證券交易所</b>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 <p>第七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局和董事局秘書將予配合。董事局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 <p>第七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局和董事局秘書將予配合。董事局<b>將提供</b>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

|   |   |
|---|---|
|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局、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局、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
|--|---|
|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一) 公司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p> <p>(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p> <p>(三) 上市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賬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p> <p>(四)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債務；</p> | <p>第一百一十四條 <u>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應通過多種形式向中小投資者做好議案的宣傳和解釋工作。</u></p> |
|--|---|

|   |   |
|---|---|
| <p>(六) 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需要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事項；</p> <p>(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事項。</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應通過多種形式向中小投資者做好議案的宣傳和解釋工作。</p>  |   |
|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局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局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   |   |
|---|---|
|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p> <p>(五)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同類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果其全部當選將導致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的人數超過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股東大會應就上述得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進行選舉；如經再次選舉後仍不能確定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選的，公司應將該等候選人提交下一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p> <p>(六) 如果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對缺額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進行選舉。</p> |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p> <p>(五)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同類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果其全部當選將導致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的人數超過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u>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u>人數的，<u>該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視為未能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職務，且公司應將該等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提交下一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u></p> <p>(六) 如果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對缺額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進行選舉。</p> |
|---|---|

|   |   |
|---|---|
|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關係</u>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公司股東</u>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u>可以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p> <p>.....</p>  |
|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u>的有關規定執行。</p>   |

|   |   |
|---|---|
|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局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局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
|---|---|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局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局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並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上述事項如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局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局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並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上述事項如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   |
|---|---|
|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但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p> <p>.....</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u>公司擬從事證券投資的，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證券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證券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證券交易額度。</u></p> |
|---|---|

|       |  |
|-------|--|
| ..... | <p><u>公司擬從事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獨立董事應當發表專項意見。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衍生品投資額度。</u></p> <p>.....</p> |
|-------|--|

|  |   |
|--|---|
|  |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u>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則的要求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u>，並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但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p> <p>.....</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  |  |
|--|--|
|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br/>.....</p> <p>(六) 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按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計算)的5%；</p> <p>.....</p> |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br/>.....</p> <p>(六) 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u>證券投資</u>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按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計算)的5%；</p> <p>.....</p> |
|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在公司<u>控股股東單位</u>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職務</u>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

|   |  |
|---|--|
| <p>第一百九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第一百九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
|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
|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p> |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p>   |

|  |  |
|--|--|
|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公告。</p> |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u>中國證監會</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其年度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u>上半年</u>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其中期報告</u>。</p> <p>上述<u>年度報告、中期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製。</p> |
|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聘用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p>   |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聘用<u>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p>   |
| <p>第二百九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 <p>第二百九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

|   |   |
|---|---|
| <p>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在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p> | <p>第二百九十六條 <u>本章程在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u></p> |
|---|---|

註：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修訂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和通告。

同時，公司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負責向公司登記機關(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備案及/或變更登記等所有相關手續，並且公司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上述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酌情進行必要的修改。本次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以最終在公司登記機關(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及/或核准登記的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